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样本库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1 -](#_Toc29937)

[一、招标项目内容 - 1 -](#_Toc28158)

[二、资金 - 1 -](#_Toc916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_Toc29932)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1 -](#_Toc27034)

[五、投标保证金 - 2 -](#_Toc21598)

[六、投标有关规定 - 2 -](#_Toc3042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3 -](#_Toc28545)

[一、投标人 - 3 -](#_Toc3053)

[二、招标文件 - 3 -](#_Toc28530)

[三、投标文件 - 3 -](#_Toc30391)

[四、谈判程序 - 5 -](#_Toc30426)

[五、评审依据 - 6 -](#_Toc29255)

[六、成交原则 - 6 -](#_Toc4977)

[六、成交通知 - 9 -](#_Toc8401)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9 -](#_Toc25737)

[八、签订合同 - 11 -](#_Toc23173)

[第三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12 -](#_Toc26391)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9 -](#_Toc8193)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9 -](#_Toc6863)

[二、报价要求 - 19 -](#_Toc1368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9 -](#_Toc4427)

[四、付款方式 - 20 -](#_Toc21414)

[五、知识产权 - 20 -](#_Toc16223)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20 -](#_Toc1671)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0 -](#_Toc27136)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1 -](#_Toc19702)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1 -](#_Toc4965)

[二、采购合同（格式） - 24 -](#_Toc2760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8 -](#_Toc12889)

[一、经济文件 - 29 -](#_Toc13974)

[二、技术文件 - 31 -](#_Toc3271)

[三、商务文件 - 33 -](#_Toc25129)

[四、其他 - 36 -](#_Toc6160)

[五、资格文件 - 37 -](#_Toc2314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按照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对生物样本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谈判。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生物样本库信息化建设项目 | 42万 | 42万 | 0.5万 | 1 |

## **二、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06月15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三）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信息科办公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8日下午17：00

（七）谈判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谈判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谈判现场现金交纳，用信封密封好后写上投标公司名称或盖投标公司公章，投标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否则不予接收。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可在谈判结束后当场退还保证金。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财务科开的保证金凭证走中心财务渠道退还。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三）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四）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燕

电 话：（023）65505416

传 真：（023）6550306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2.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公司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投标公司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投标公司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公司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公司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公司，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3.成交投标公司的确定：

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公司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公司的资格；

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公司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公司的资格。

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投标公司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公司，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公司。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公司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公司为成交投标公司。

4.成交投标公司的变更

4.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投标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公司：

4.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4.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4.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投标公司，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4.2成交投标公司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投标公司进行处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公司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公司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www.cqgwzx.com/）上发布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二）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结果预公示。

（三）结果预公示发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结果预公示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结果预公示。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公司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公司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公司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公司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项目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 1 | 30.8万 |
| 2 | 贝迪打印机 | 1 |
| 3 | 扫描枪 | 1 |
| 4 | BD深低温标签 | 20 |
| 5 | BD色带 | 5 |
| 6 | 环境监控平台 | 1 |
| 7 | 智能温度采集器 | 25 |
| 8 | 智能温湿度度采集器 | 1 |
| 9 | 云平台服务费（三年） | 27 |
| 10 | 智能网关 | 3 |
| 11 | SIM卡流量费（三年) | 3 |
| 12 | 智能声光报警器 | 1 |
| 13 | HIS接口服务（第三方） | 1 | 8.5万 |
| 14 | 专用服务器 | 1 | 2.7万 |
| 合计 | | | 42万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说明：本篇“\*”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篇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标注的为需实质性满足的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样本库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 1. 系统要求
     1. \*基于B/S架构，用户端无需安装客户端；
     2. \*服务器配置：硬件环境：CPU不低于3.40GHz，8G或以上内存，500G或以上硬盘。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Ubuntu Server 18.04 64位系统。数据库：mysql 5.7 ，MongoDB 4.2。网络环境：内网：100M网络环境。外网：10M外网带宽。
     3. ※通过授权，即可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操作；用户数量无限制。
  2. 数据安全：
     1. 数据传输经过独有的加密规则处理，确保安全；
     2. 支持整体数据导出备份。
  3.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
     1. 快速提供样本来源准确信息，减少研究人员反复录入信息工作量，方便关联研究单个患者各医疗期的样本变化，方便开展家族系项目的研究。
  4. \*无缝对接温度监控系统：
     1. 确保样本在样本库的整个储存过程中有温度数据支持，做到过程合规。
  5. 系统首页管理：
     1. 可快速根据样本条码查询到样本信息；
     2. 展示样本统计数据；
     3. 展示权限内的存储设备信息及设备存储状态，供使用者查看和进行便捷的存储操作。
     4. 待办任务列表
  6. 任务管理
     1. 可提交生物标本出入库申请及处理操作；
     2. 有权限人员可批量进行出入库操作；
     3. 按系统的推荐位置顺序存放全部样本；按用户指定位置顺序存放全部样本；按用户指定位置顺序存放指定样本。并且在样品录入后有系统提示；
     4. 顺序设置一定规则，保证样本有序进行出库（例如同一批次样品由后往前依次出库）;
     5. 任何出库的样本也要经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并释放空间，以便空间循环利用;
     6. 所有出库记录必须进行记录并注明领取人说明用途
  7. 样本管理：
     1. \*可自定义样本字段及显示顺序；
     2. 支持样本数据下载，打印；
     3. 支持样本按照项目类型分类，支持不同项目下，样本信息统计；
     4. \*可通过扫描条形码或二维码实现快速录入、查询、定位、取用和分装；
     5. 可通过样本信息预录入批量导入，实现更高效率的样本存储管理；
     6. 灵活的查询条件，可自定义组合查询，组合查询可进行存储，方便下次查询；
     7. 可批量导出样本数据；可定义导出的样本字段；
     8. 可自主设置样本展示颜色；
     9. \*可直接在设备图形上点击实现选择位置完成样本录入；
     10. 样本可归档保存信息，方便用户后期查询；
     11. 可支持多种录入方式：手动录入、模板导入、扫描录入、预录入；
     12. 自定义字段支持检索功能；
  8. 存储设备管理：
     1. \*存储设备图形化设计；冻存盒中不同的颜色，代表不同的状态或者不同的容量比例；
     2. 每个设备处可以看到样本的存储数量、剩余存储数量。
     3. 可设置设备的生产日期、投入使用日期、到期日期；
     4. \*可自主添加、修改、移动、复制、删除设备内部的冻存架、冻存盒；
     5. 支持冰箱、液氮罐、大型液氮箱等多种设备及且每种设备支持多种规格；
     6. 用户可自主管理设备的内部架构，包含冰箱层数配置，冻存架配置、冻存盒配置；
     7. 可对存储样本进行名称修改、剪切、复制、粘贴、移动、删除等操作，并可调换样品位置。并且可对样品盒、提子、液氮罐部分或整体复制与移动；
     8. 支持每个冻存管显示所存样本的名字，短的直接显示，长的可以截取显示鼠标放上去完整显示；
  9. 样本源：
     1. ※可自定义及扩展样本来源信息，可最大限度的收集并登记样本来源（病人、捐献者等）信息，确保数据升级的扩展性及数据延续性；
     2. 可批量导入样本源数据；
     3. 支持批量删除样本来源；
     4. 可以通过多种查询条件对样本来源进行查询；
     5. 样本来源详情可以看到此来源的样本数据和信息；
  10. 报表统计：
      1. \*能进行总体数据查看，包括存入样品的账户信息、样品信息、存储状态信息等；
      2. 能进行分类查看，如：按日期查看、按账户查看、按项目类型、按样品类型查看、按样品状态查看等；
      3. 能根据自定义统计字段快速生成统计报表，以达到快速统计了解样品存储信息；
  11. 操作日志：
      1. ※记录用户的登录，退出，样本入库、出库、分装、提取、销毁等记录；
      2. 记录样本来源的操作日志。
      3. 登录日志中包含用户的计算机IP地址等信息；系统能记录用户每一次操作，其中包含基本操作记录与样本操作记录。样本操作记录能够记录每一次数据发生的变化。操作记录永久保存，并且不能编辑、删除。以确保生物样本的信息变化明确和数据可追溯。
      4. \*在系统和记录中均应允许复原或再现与事件相关的创建、修改和删除电子数据的过程。应保存原始输入和文档的用户ID，行动时间、日期及行动的理由；
      5. 查看权限可配置；
  12. 系统设置：
      1. 样本类型信息设置，按照《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样本库标准》中生物样本类型代码表编码及名称预存基础信息；
      2. \*用户可自定义设置样本类型及名称。

2、环境监控系统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备注说明 |
| 1 | 智能温湿度采集模块 | 1. ※采用物联网WSN技术； 2. 调制方式：GFSK； 3. 工作频率：433MHZ ～ 435MHZ； 4. 信号传输距离可以达到100米； 5. \*温度可靠测量范围-20℃ ～ +60℃； 6. 温度相对误差±0.3℃； 7. 相对湿度监控范围 0 ～ 100% RH； 8. 湿度相对误差±3%； 9. 实验室多功能显示精度0.1； 10. 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防震） 11. 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寿命大于1年；   \*自动监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可自动发送电量告警信。 |  |
| 2 | 智能温度采集模块 | 1.※采用物联网WSN技术；  2.调制方式：GFSK；  3.工作频率：433MHZ ～ 435MHZ；  4.信号传输距离可以达到100米；  5.\*温度可靠测量范围-200℃ ～ +100℃；  6.温度相对误差±0.3℃；  7.实验室多功能显示精度0.1；  8.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防震）  9.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寿命大于1年；  10.\*自动监测电池剩余容量，低于指定容量后可自动发送电量告警信。 |  |
| 3 | 无线数据中转器 | 1. ※采用物联网WSN技术； 2. 支持GPRS网络，数据直接发送到云服务器，支持移动4G； 3. \*直接内置SIM卡，即插即用； 4. 支持同步上传数据到多个服务器； 5. 可定时上传采集器的数据，上传时间可以单独设定； 6. 调制方式：GFSK； 7. 工作频率：433MHZ ～ 435MHZ； 8. 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防震）； 9. \*内置高容量可充电电池，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寿命大于5\*24小时，具备USB充电接口； 10. 电源适配器：输入110/220V,输出5V/2A； 11. 工作温度：-30℃ ～ +75℃； 12. 接收灵敏度：-102dBm@38kbp ； |  |
| 4 | SIM卡 | \*移动物联网卡；用户无需开卡 |  |
| 5 | 智能报警器 | 55寸显示器；可实现远程声光报警 |  |

3、其他配件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备注说明 |
| 1 | 贝迪打印机 | 1. 标签定位：中心对齐 2. \*显示屏类型：4.3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 显示屏分辨率（高x 宽） 272 x 480像素 4. \*打印分辨率：300 dpi 5. 打印颜色：单一打印颜色 6. 打印速度：最大11.8英寸（300mm）/秒 7. 打印宽度（最大，横幅） 4.16英寸（106mm） 8. 打印长度（最大，纵幅） 6.6英尺（2012mm） 9. 标签宽度（横幅）：0.20英寸(5mm)至4.33英寸(110mm) 10. 标签长度（纵幅）：最小0.20英寸（5mm）（有/无退纸）；最小0.50英寸（13mm）（有退纸）；最小0.47英寸（12mm）（切割单个标签） 11. 色带长度（最大）：1000英尺（300m） 12. 色带卷外径（最大值）：2.74英寸（70mm） 13. 处理器 800 MHz时钟速率；内存（RAM） 256 MB；数据存储（IFFS）50 MB；SD卡插槽（SDHC、SDXC） 最大512 GB 14. 尺寸（关闭情况下）（高× 宽× 厚） 12.5英寸(318mm) x 9.5英寸(241mm) x17.1英寸(434mm)   接口 USB 2.0高速设备端口、2个USB主机（后面板）、1 x RS232-C 、1个以太网10/100 BASE-T 、1个SD |  |
| 2 | 扫描枪 | 1.尺寸：104mm\*71mm\*160mm；  2.重量：147克；  3.工作功率：2.3W；  4.待机功率：0.45W  5.工作温度范围：0℃ ～ +50℃；  6.\*扫描模式：二维影像（838\*640像素排列）；  7.※解码能力：可读取一维、堆叠、二维条码和邮政编码以及特定的OCR字符。 |  |
| 3 | BD深低温标签 | \*深低温标签，材料：B490-C；尺寸：15.24mm\*10.16mm；常温粘贴后可耐受液氮环境 |  |
| 4 | BD色带 | \*色带 R4314 |  |

# 第四篇 项目商务要求

**说明：本篇“※”标注的为需实质性满足的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

（二）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中标人（简称：乙方）根据实施计划，系统上线运行正常后，向采购人（简称：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验收的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不能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约定的内容，均视为不合格，乙方需进行改进后重新提出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符合本合同功能要求。

2.系统各模块在满足本院业务流程需求、保证数据完整性的前提下正常运行，无异常现象发生；

3.软件所反映的数据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无乱账、错账及查询功能缺失现象；

4.各软件接口稳定运行，数据流及信息流传输、接收稳定，不漏传、重传；

如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约定的内容，均视为不合格，乙方需进行改进后重新提出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聘请相应的权威机构人员进行质量鉴定，以其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一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公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乙方保证在法定工作时间内2小时、非法定工作时间内6小时作出远程响应。售后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8:00；紧急故障状况下的呼叫服务7\*24小时。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公司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护人员到达现场（远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每年提供不多于2次现场服务，若有远程方式不能解决的系统升级或系统故障问题，厂家提供现场运维服务，现场运维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超出2次的现场运维服务，甲方负责基本的差旅费用（异地交通和住宿费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公司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公司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中标公司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每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或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始实施项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按照中标公司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采购合同（格式）**

**生物样本库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每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元（大写：\*\*\*\*\*\*整）；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元（大写：\*\*\*\*\*\*整）；剩余10%，即\*\*\*\*\*元（大写：\*\*\*\*\*\*整）在验收合格正常运营一年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甲 方 |  | | 通信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 甲方或客户在安装调试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或者安装产品的，应按照逾期交付或安装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解约赔偿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情况除外。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 | | | | | | |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项下基于甲方特定业务流程实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所产生的软件之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或者自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物中所引用的技术、方法、软件、程序模块、工具等，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为提供前原权利人享有，甲方除了在本合同的使用目的下合理使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的数据信息、客户信息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 本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而无效。  （1）（2） |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肆\_份， 需方\_贰\_份，供方\_贰\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合同尾部所载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改变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改变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邮寄通知，争议解决机构按照该地址邮寄传票、判决、裁决等文书，即视为已送达。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 | | |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

甲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乙方：

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如下条款：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签订经济合同为由向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索要财物；

2.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领导或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介绍费、信息费、感谢费等）；

3.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出资）的一切违禁活动，如产品介绍会、学术会、境内外考察、旅游、宴请送礼等活动；

4.凡甲方工作人员以工作之便，向乙方索要钱物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65504033、65506928）；

5.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由甲方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处理，乙方有协助调查的义务；

6.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凡甲方发现乙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介绍费、信息费、感谢费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乙方资格。并把乙方的的违纪违规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检察院举报或将违纪违规材料移送检察、司法机关；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乙方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应答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公司资质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说明：结合本项目第二篇、第四篇进行响应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

1.质保期；

2.售后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格式自定）

**说明：**结合本项目第三篇、第四篇进行响应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用书面声明代替）

（八）公司资质

说明：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